

2010-06-02

通信设备

中兴通讯 000063.SZ

对印度解禁中国电信设备进口报道的点评

分析师:周励谦(执业证书编号: S0930209050199)

021-22169175

zhouliqian@ebscn.com

◇事件: 印度解禁中国电信设备报道

◆媒体报道印度已经重新允许中国电信设备的进口

新浪科技等多家媒体 6 月 2 日引述印度经济时报的消息, 印度已经重新允许中国电信设备的进口, 前提是这些设备需要获得国际安全审计公司的认可。据悉, 该决定是由印度总理办公室、内政部、电信部和情报局的高官共同做出的。报道中称, 提供认证的国际安全审计机构包括加拿大电子战协会(CEWA)、美国的 Infoguard 和以色列的 ALTAL 安全咨询机构等。另外, 政府允许移动运营商对进口的电信设备进行自我保证, 运营商同时要向印度电信部提交银行保函。

◆此前我们一直坚信印度市场会妥善解决, 上述媒体报道证实了我们的预测

自 4 月 29 日媒体报道印度电信部以未通过安全审查为由禁止印度运营商使用中国通讯设备以来, 我们当天的点评报告中就明确认为这一事件会予以妥善解决, 因为印度市场离不开中国通信设备厂商的参与。此后, 我们也一直密切跟踪事态的发展, 并与业内人士及相关上市公司交流沟通, 更坚信了我们的判断。此次媒体报道, 证实了我们此前的预测和判断。

◆事件危机化解彰显中国通信设备的性价比竞争优势, 中国政府的支持力度, 通信厂商的积极应变能力

自 2005 年以来, 包括中兴通讯、华为公司在印度市场每年都会遇到一些市场竞争之外的不公正待遇, 这次事件更是将这种不公正待遇推向顶峰。我们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 事件发生后, 印度多家运营商都向政府提议认为印度电信市场不能没有中国公司的参与。中国厂商也采取了积极的应变措施, 中兴通讯主动与印度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的沟通, 并按照要求, 如数提交了全部信息以供印度政府决策参考。为进一步打消印度政府的疑虑, 公司还打算在印度投资建设一个更大规模的工厂, 以实现印度设备的本地生产。

我们认为, 此次危机事件的化解, 彰显中国通信设备的性价比优势, 中国对国内设备厂商的大力支持, 以及中国厂商在国际市场历练多年后沉着以及积极应变的能力。

◆事件危机化解为中兴通讯将来印度市场的大力拓展铺平了道路, 重申对公司“买入”评级

此次安全事件发生与印度 3G 牌照的拍卖有很大一部分时间重叠, 在此期间印度运营商基本停止采购, 因此其他设备厂商跟中国厂商一样, 最近都鲜有订单。此次危机的成功化解, 我们更是对中兴通讯将来在印度市场的大力拓展抱有信心。按照印度政府前不久出台的引入外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中兴通讯在印度实现本地化生产有望进一步降低成本。对印度即将开展的 3G 建设, 中兴通讯印度公司主席、印度企业家代表 Dr.Ghosh 有很高的预期, 他表示毕竟一共就没有几家设备商, 相信中兴通讯能拿到较高的份额。

公司股价前期在市场估值中枢下移和印度危机事件渲染的双重压力下跟随大盘出现下挫, 我们认为印度危机事件的解决, 市场理应对公司股价作出修复, 当前公司估值严重偏低, 我们重申对公司的“买入”评级。

分析师介绍

周励谦，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现为 TMT 研究团队负责人，主要从事电信服务和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研究。2009 年同时获得新财富及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名，2008 年分别获得新财富及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三名、第一名。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特别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光大证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因此，投资者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14

销售小组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李大志 (主管)	010-68567189	13810794466	lidz@ebscn.com
	郝辉	010-68561722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孙威	010-68567231	13701026120	sunwei@ebscn.com
	吴江	010-68561595	13718402651	wujiang@ebscn.com
	黄怡	010-68567231	13699271001	huangyi@ebscn.com
	吴朝阳	010-68561722	15811098222	wuzy@ebscn.com
上海				
	杨日昕 (主管)	021-22169082	13817003122	yangrx@ebscn.com
	平珂 (主管)	021-22169152	13818133101	pingke@ebscn.com
	王莉本	021-22169083	13641659577	wanglb@ebscn.com
	周薇薇	021-22169087	13671735383	zhouww1@ebscn.com
	严非	021-22169086	13127948482	yanfei@ebscn.com
	王宇	021-22169131	13918264889	wangyu1@ebscn.com
深圳				
	王汗青 (主管)	0755-83024403	13501136670	wanghq@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024434	13823771340	lixyl@ebscn.com
	黄鹂华	0755-83024396	13802266623	huanglh@ebscn.com
	张晓峰	0755-83024431	13926576680	zhangxf@ebscn.com
QFII				
	濮维娜	021-62152373	13301619955	puwn@ebscn.com
	陶奕	021-62152393	13788947019	taoyi@ebscn.com
	满国强	021-62152393	15821755866	mangq@ebscn.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供投资者参考。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